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達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DYNAMIC HOLDINGS LIMITED

達 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9)

**有關一般授權購回及發行股份
重選董事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灣仔道209至219號利景酒店第二層地庫麒麟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8號裕景商業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授權購回之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9
附錄三 —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灣仔道209至219號利景酒店第二層地庫麒麟廳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	指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9)，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即本函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DYNAMIC HOLDINGS LIMITED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9)

執行董事：

蔡黎明先生(主席)

陳永杰博士(行政總裁)

陳永涵先生

陳永年先生

陳俊望先生

張志明先生

黃正順先生

趙少鴻先生

黃世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劍青先生

SY Robin先生

SALAZAR Lourdes Apostol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8號

裕景商業中心

17樓

有關一般授權購回及發行股份
重選董事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之有關資料。該等決議案旨在(甲)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以購回及發行股份；(乙)重選董事；及(丙)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之建議。

2. 一般授權購回及發行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一項普通決議案，重新授予董事較早前獲賦予之一般權力：(甲)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乙)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再加上本公司自賦予之一般授權(按上市規則批准一項另外普通決議案，而最多數目相當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10%)購回任何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而將寄發予股東之一份載列建議一般授權購回股份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此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時，作出明智決定。

3. 重選董事建議

根據公司細則第99及102條，蔡黎明先生、陳永年先生、張志明先生及莊劍青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陳永涵先生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惟彼等均願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而彼等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4.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此外，務請閣下留意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現有公司細則若干修訂之特別決議案。

為使公司細則符合近日若干上市規則變動，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修訂現時公司細則。

有關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建議之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三。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8號裕景商業中心17樓，並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投票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每項於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7.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一般授權購回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重選董事與及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故推薦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中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永杰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一項普通決議案，重新授予董事較早前獲賦予之一般權力，在聯交所購回可達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為219,103,681股。根據該數字並假設其後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股份最多達21,910,368股。

董事、彼等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目前一概無意在股東批准一般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同時，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而就其深知及確信，任何彼等聯繫人士目前亦無意在股東批准一般授權購回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並無通知本公司，他／她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准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他／她亦無承諾在本公司獲准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他／她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根據建議一般授權購回股份而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時，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定。

收購守則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主席蔡黎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3,321,279股(約42.59%)，而彼乃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股份數量之唯一主要股東。

假若董事依照決議案擬賦予之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並倘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蔡黎明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至約47.32%，這將會引致守則第二十六條之強制性收購責任。董事現時概無意向行使權力回購股份數量達致這情況。同時，假若董事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亦將不會引致公眾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定，支付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可合法用作有關用途之款項。預期本公司將據此動用其可用作購回其股份之資金。

購回之資金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股份。依照百慕達法例，有關購回股份須付還之款額，只可由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或發行新股所得之收入中支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款額(如有者)，只可以由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繳入盈餘賬支付。

購回之原因

董事現無意購回本公司之股份，但彼等認為該項授權，可給予本公司在適當並有利本公司及其股東時作出此等購回之靈活性。該等購回可增加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登之經審核賬目日期)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若在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行使建議之購回，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若購回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則董事將不會作出任何購回。

一般事項

本通函之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其任何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月	1.5300	0.8000
十一月	1.0000	0.8000
十二月	1.3500	0.9800
二零零九年		
一月	1.4000	1.1000
二月	1.4000	1.1200
三月	1.4000	1.1800
四月	1.2500	1.0300
五月	1.6500	1.1500
六月	1.6000	1.3800
七月	1.8000	1.4000
八月	1.8100	1.5200
九月	1.7000	1.5500
十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000	1.4200

根據公司細則，下列董事蔡黎明先生、陳永年先生、張志明先生及莊劍青先生須輪席告退，陳永涵先生任期則至股東週年大會，惟彼等均願膺選連任。

蔡黎明

現年68歲，自一九九二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為本公司之一位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之涵義，除持有本公司4,000,000股(好倉)股份之個人權益及89,321,279股(好倉)股份之公司權益外，蔡先生概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其他權益。蔡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可膺選連任。

蔡先生具有逾36年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業務管理之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性領導及方向。彼並在香港卓越發展商及優質地產投資集團裕景興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權益及董事職務，彼亦為菲鷹航空公司之主席，並於香港、中國、美國及菲律賓之銀行、酒店、啤酒、房地產、股票經紀及融資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關係為：陳永年先生之內弟；陳永杰博士、陳永涵先生及張志明先生之內兄；以及陳俊望先生及黃正順先生之姑丈。

除本公司外，蔡先生並出任Eton Properties Philippines, Inc.、Allied Banking Corporation及Tanduy Holdings, Inc.(均在菲律賓聯合交易所上市)之上市公司董事職位。於過去三年內，彼為Philippine National Bank(在菲律賓聯合交易所上市)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及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北京利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Broad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達力有限公司及浩域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董事職位外，蔡先生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擔任任何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蔡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或酬金，釐定基準為每出席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一次20,000港元，其董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之薪酬政策而釐定，並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袍金或酬金合共120,000港元已支付予蔡先生。

除上述披露資料外，概無任何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蔡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陳永年

現年69歲，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投資及管理。陳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可膺選連任。

彼擁有約47年業務管理及司庫經驗及持有商業學士學位。彼與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關係為：陳永杰博士及陳永涵先生之兄；蔡黎明先生及張志明先生之內兄；以及陳俊望先生及黃正順先生之叔父。

於現時，陳先生除於本公司外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於過去三年內，陳先生除本公司外亦為上市公司之董事，包括Allied Banking Corporation、Baguio Gold Holdings Corporation、Macro Asia Corporation、Tanduay Holdings, Inc.、Eton Properties Philippines, Inc.及PAL Holdings, Inc. (均在菲律賓聯合交易所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及於本公司持有董事職位外，陳先生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擔任任何職位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陳先生概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陳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或酬金，釐定基準為每出席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一次20,000港元，其董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之薪酬政策而釐定，並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袍金或酬金合共100,000港元已支付予陳先生。

除上述披露資料外，概無任何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陳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張志明

現年65歲，於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其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可膺選連任。

張先生擁有約39年房地產、啤酒及服務行業之經驗。自一九七六年起，彼在巴布亞新畿內亞的Kenmore Pty., Ltd. (其中一間經營製造、房地產及服務行業的最大集團)內擔任執行董事。彼亦為裕景興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於中國啤酒集團公司擔任高級行政職務。彼持有農務及水利學士學位。彼與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關係為：蔡黎明先生及陳永年先生之內弟；陳永杰博士及陳永涵先生之內兄；以及陳俊望先生及黃正順先生之姑丈。

於現時及過去三年內，除本公司外，張先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及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北京利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Broad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浩域投資有限公司、高偉投資有限公司及智啟國際有限公司）持有董事職位外，張先生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擔任任何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張先生概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張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或酬金，釐定基準為每出席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一次20,000港元及其他酬金每年360,000港元，其董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之薪酬政策而釐定，並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袍金或酬金合共460,000港元已支付予張先生。

除上述披露資料外，概無任何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張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莊劍青

現年58歲，於一九九四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莊先生現時之任期為兩年，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其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可膺選連任。

莊先生是珠寶業資深人士，具有逾37年珠寶業務工作經驗，現正管理多間於香港、新加坡及日本從事珠寶製造、批發及出口業務之公司。

於現時及過去三年內，除本公司外，莊先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及於本公司持有董事職位外，莊先生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擔任任何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莊先生概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莊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或酬金，釐定基準為每出席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一次20,000港元，其董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之薪酬政策而釐定，並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袍金或酬金合共140,000港元已支付予莊先生。

除上述披露資料外，概無任何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莊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陳永涵

現年64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可膺選連任。

陳先生於房地產、銀行、酒店、航空及綜合管理具有逾37年之經驗。歷年來，彼出任Eton Properties Philippines, Inc.、Allied Banking Corporation、Oceanic Bank(三藩市州立商業銀行)、Allied Commercial Bank(廈門)、The Charterhouse、PAL Holdings, Inc.及Asia Brewery Inc.的董事職位。彼持有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彼與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關係為：蔡黎明先生及張志明先生之內弟；陳永年先生之弟及陳永杰博士之兄；以及陳俊望先生及黃正順先生之叔父。

於現在及過去三年內，除本公司外，陳先生出任／曾出任Allied Banking Corporation、Eton Properties Philippines, Inc.、Macro Asia Corporation、PAL Holdings, Inc.及Tanduy Holdings, Inc.(均在菲律賓聯合交易所上市)之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及於本公司持有董事職位外，陳先生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擔任任何職位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陳先生概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陳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或酬金，釐定基準為每出席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一次20,000港元，其董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之薪酬政策而釐定，並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除上述披露資料外，概無任何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陳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本附錄載列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之摘要說明。董事建議對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主要是令公司細則符合近日若干上市規則變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公司細則之修訂。建議修訂之影響如下：

- (i) 在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最短期間所規限下：(甲)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日之通知或二十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以較長者為準)；(乙)為了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日之通知召開；及(丙)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為了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除外)須以不少於十四日之通知或十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以較長者為準)。
- (ii) 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投票均將會以投票表決形式進行。
- (iii)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有權委任多名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在被視為同意且為百慕達法律許可之情況下，以電子公佈方式派發通告或文件。

建議修訂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YNAMIC HOLDINGS LIMITED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9)

茲通告達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灣仔道209至219號利景酒店第二層地庫麒麟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賬項與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釐定其酬金。
4.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其中第5至7項提呈為普通決議案及第8項提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甲. 在下文(乙)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經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證券；
- 乙. 本公司根據上文(甲)段之授權，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份之十，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

甲. 在下文(丙)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授予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優先認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及訂立或授予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優先認股權；

乙. 上文(甲)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優先認股權；

丙.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甲)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優先認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優先認股計劃授予之任何優先認股權；或本公司按比例(零碎股除外)向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之持有人(不包括根據其居住地點之法律不准進行售股建議之持有人)提呈發售本公司該類證券；或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取代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提供股份分配之安排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再加上(如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一項另外普通決議案授權)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不超過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7. 「動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任何額外股份，並茲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如下：

(a) 如下修訂公司細則第1條：

- (i) 於特別決議案之釋義『不少於二十一日通知之股東大會』之用語後，加上『及上市規則可能訂明之其他最短期間(如適用)』之用語；及
- (ii) 於普通決議案之釋義『不少於十四日通知』之用語後，加上『及上市規則可能訂明之其他最短期間(如適用)』之用語；

(b) 如下修訂公司細則第63條：

- (i) 於第三行『最少二十一日書面通知』之用語後，加上『及上市規則可能訂明之其他最短期間(如適用)』之用語；及
- (ii) 於第六行『最少十四日書面通知』之用語後，加上『及上市規則可能訂明之其他最短期間(如適用)』之用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如下修訂公司細則第70條：
 - (i) 於旁邊附註『要求』之用語前加上『規定或』之用語；及
 - (ii) 於最後一段『除非投票表決如是』之用語後加上『規定或』之用語；
- (d) 於公司細則第71條內，凡出現『要求』之用語，則於之前加上『規定或』之用語；
- (e) 於公司細則第72條第一行『要求』之用語前加上『規定或』之用語；
- (f) 於公司細則第73條第三行『要求』之用語前加上『規定或』之用語；
- (g) 如下修訂第74條：
 - (i) 於旁邊附註『要求』之用語前加上『規定或』之用語；
 - (ii) 於第一行『要求』之用語前加上『規定或』之用語；及
 - (iii) 於第三行『要求』之用語前加上『規定或』之用語；
- (h) 如下修訂公司細則第87條(B)段：
 - (i) 刪除第二至第五行『其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任何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之任何大會或成員公司之任何類別大會，惟授權須訂明各代表所獲授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之用語，並以『其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任何人士作為其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之任何大會或成員公司之任何類別大會，惟授權須訂明各代表或委任代表所獲授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之用語取代；及
 - (ii) 於最後之第二行『有關授權』之用語後加上『或委任代表表格』；
- (i) 於公司細則第167條(c)段第一行『所許可之情況下』之用語後加上『及根據』之用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j) 如下修訂公司細則第169條：
- (i) 刪除旁邊附註『以郵遞方式』之用語；
 - (ii) 於(B)段第四行『通知』之用語後加上『或文件』之用語；及
 - (iii) 於(B)段第七行『成員』之用語後加上『或於通告或文件首次出現在網站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

承董事會命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愛儀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已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8號裕景商業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登記手續，該期間內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如欲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就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要求本公司股東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購回股份作出批准。
5. 就本通告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要求本公司股東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發行股份作出批准。
6. 就本通告第7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要求本公司股東就透過增加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擴大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權力作出批准。
7.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股份購回守則，有關決議案第5項之進一步詳情之說明書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8. 就本通告第8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要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修改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蔡黎明先生、陳永杰博士、陳永涵先生、陳永年先生、陳俊望先生、張志明先生、黃正順先生、趙少鴻先生及黃世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劍青先生、SY Robin先生及SALAZAR Lourdes Apostol女士組成。